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坐落于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园区1幢、2幢1层及2层出租给浙江安吉麦禾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禾家业"),出租金额387.88万元(含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拟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2号厂房一楼、二楼及1层-装箱平台区域续租给安吉海威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智能"),出租金额500.79万元(含税)。

● 交易对方与公司、泽川家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新旧产线的整合、优化工作已完成,越南(一期)项目已于去年投入运营,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拟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

公司拟将坐落于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园区1幢、2幢1层及2层出租给麦禾家业,租期2年,出租金额387.88万元(含税);泽川家具拟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2号厂房一楼、二楼及1层-装箱平台区域续租给海威智能,租期2年,出租金额500.79万元(含税)。合计出租金额888.67万元(含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出租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标的	出租期限	出租金额	用途
1	2023年11月	泽川家具	海威智能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2号厂房一楼、二楼及2#厂房连廊、1层-装箱平台区域	1年	242.04	生产经营
2	2024年6月	公司	麦禾家业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青创大厦2楼	3个月	3.91	办公
3	2024年6月	公司	麦禾家业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2幢1层及2层	3个月	35.83	生产经营
4	2024年6月	公司	安吉行舟家居有限公司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青创大厦1楼	1年	13.61	办公
5	2024年6月	公司	安吉昊天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2幢1层	1年	28.80	生产经营
6	2024年6月	公司	安吉凯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1幢	3个月	14.72	生产经营
7	2024年6月	公司	上墅乡人民政府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青创大厦3楼	3个月	4.25	办公
8	2024年6月	公司	中远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青创大厦4楼	6.5个月	5.23	办公
合计						348.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浙江安吉麦禾家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093104027L

成立时间:2014年3月3日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上墅乡刘家塘村777号

法定代表人:裘小平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竹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竹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日用木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裘小平持股60.00%,蔡香萍40.00%。

(二)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安吉海威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69685178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3日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号厂房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孔晓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家具科技的研发,家具、家纺的生产及销售;智能家居用品、工艺礼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塑胶配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皮革制品、按摩器材、木板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孔晓持股80.00%,刘得姣20.00%。

麦禾家业、海威智能与公司及泽川家具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标的	面积(平方米)
公司	麦禾家业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园区1幢	4,087.86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园区2幢1层及2层	9,952.81
泽川家具	海威智能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2号厂房一楼、二楼及1层-装箱平台区域	16,011.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标的厂房及场地产权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厂房租赁合同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安吉麦禾家业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园区1幢(以下称"租赁房屋、房屋、厂房"等),租赁房屋面积共计4,087.86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家居产品的仓储、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2、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

租赁期满,双方均无异议的,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一年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区域,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租赁费用

厂房1楼租金按照含税价12.00元/平方米,含税月租金为38,304元,厂房2楼租金按照含税价11.00元/平方米,含税月租金为9,854.46元,合计含税月租金为48,158.46元,合同期内租金共计1,155,803.04元。

房屋押金:乙方租用前向甲方缴纳房屋押金50,000元,水电费押金5,000元,押金不计利息,乙方应于2024年10月1日前支付。

物业费88,297.78元。乙方承担直接使用出租区域所发生的水、电、通讯以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应按期付清水、电费,不得拖欠。乙方所租赁出租区域水、电、通讯以及其他费用单独装表计量核算。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应按日计算,为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自应付之日起算至完全付清之日止。

4、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房屋押金及第一笔租金后,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厂房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安吉麦禾家业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园区2幢1层及2层,租赁房屋面积共计9,952.8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家居产品的仓储、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2、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

3、租赁费用

厂房1楼租金按照含税价12.00元/平方米,含税月租金为47,716.8元,厂房2楼租金按照含税价11.00元/平方米,含税月租金为65,740.5元,合计含税月租金为113,457.30元,合同期内租金共计2,722,975.20元。

房屋押金:乙方租用前向甲方缴纳房屋押金100,000元整,水电费押金5,750元。押金不计利息,乙方应于2024年9月14日前支付房屋。

物业费214,980.70元。乙方承担直接使用出租区域所发生的水、电、通讯以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应按期付清水、电费,不得拖欠。乙方所租赁出租区域水、电、通讯以及其他费用单独装表计量核算。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应按日计算,为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自应付之日起算至完全付清之日止。

4、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厂房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吉海威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2号厂房一楼、二楼及1层-装箱平台区域,租赁房屋面积共计16,011.80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家具及家具配件的研发、制造、储存(易燃品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2、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

3、租赁费用

厂房1楼租金按照不含税价14.00元/平方米,2楼区域租金按照不含税价11.00元/平方米,1层-装箱平台区域租金按照不含税价7.00元/平方米。合计含税月租金为208,662.04元。

房屋押金:房屋押金上年度已交。

物业费:含税价为:4331.8元/月。乙方承担直接使用出租区域所发生的水、电、通讯以及其他费用等,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付清上月水、电费,不得拖欠。乙方所租赁出租区域水、电、通讯以及其他费用单独装表计量核算。无法单独安装水电表的公用部分按照人数平摊。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应按日计算,为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自应付之日起算至完全付清之日止。

4、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房屋押金及第一笔租金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厂房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	2024/9/1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22万股~130.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5.22万股至13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至0.82%,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5.22万股至130.43万股	0.41%至0.82%	1,500万元至3,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460,000	69.04	111,112,200	69.45	111,764,300	69.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540,000	30.96	48,887,800	30.55	48,235,700	30.15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69,493.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883.62万元,货币资金103,544.19万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64%、2.00%、2.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确认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30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Bpa9)

●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或https://s.comein.cn/ABAvb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3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平台地址及参加方式:进门财经

投资者可登陆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Bpa9)的PC网页地址或扫描右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在线提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

总工程师:雷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

以上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周四)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 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ir@chinafilm.com;

2. 问题征集页面:https://s.comein.cn/ABAvb。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查看相关信息。公司将在完成信息整理后,对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交流内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2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LF2024-01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产生的利息(包括逾约利息)、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律师费等。	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最短期间;本保证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仁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	5,000			
		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	4,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1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97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3.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864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864万份。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6.886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共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兴业宜春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并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熊晟先生及黄达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万元)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58.89%	4,800	66,800	66,6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3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熊晟持有30%股权。

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678.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38.03 万元,净资产为 14,340.95 万元,净利润为6,09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9,532.47万元,负 债总额为 23,281.51 万元,净资产为 16,250.96 万元,净利润为1,910.01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8.89%(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熊晟先生及黄达先生已与兴业宜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57%。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9月13日